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立慧

電話：062157691 #322

電子信箱：july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體綜字第11509470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641_0947059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5年6月5日1150897872A號令發布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

電 2026/06/24 文
交 09:27:3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24



115000480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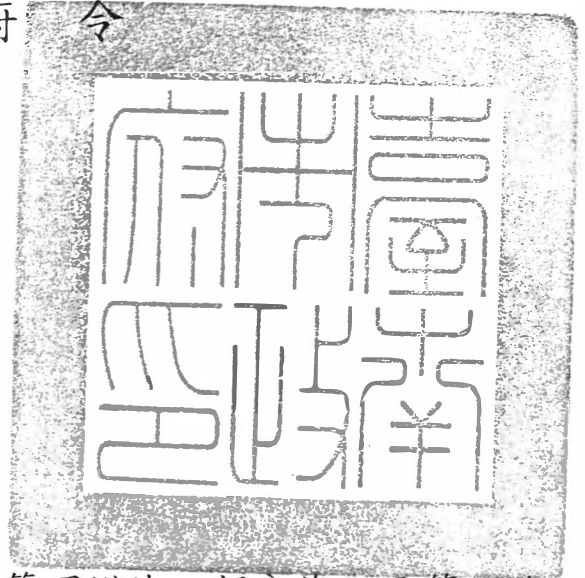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89787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迄今，已逾八年未再修正。鑑此，爰擬具本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用語；公共意外險費用得由游泳券部分收入支應，並調整體例及刪除現行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四條，其餘款次遞移，俾符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雖已調整為運動部，然為避免組織調整而頻繁修法，爰以「中央主管機關」稱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附表名稱。(修正附表)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u>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各級學校游泳池服務品質，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p>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其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體育局</u>，管理機關為游泳池所在學校。</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管理機關為游泳池所在學校。</p>	配合組織調整，主管機關修正為體育局。
<p>第四條 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泳客應憑游泳券入場。游泳券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游泳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p> <p>二、室內溫水游泳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全票：最高</p>	<p>第四條 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泳客應憑游泳券入場。游泳券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游泳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p> <p>二、室內溫水游泳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全票：最高</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p> <p>二、本條游泳券部分收入得支應公共意外險投保相關費用。</p> <p>三、修正體例，並刪除現行第三項文字。</p>

不得超過
新臺幣一
百二十
元。

(二) 半票：最高
不得超過
新臺幣六
十元。

游泳券收費標準、
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
體票之收費，由管理
機關在不違反前項規
定下，視實際需要訂
定之，其收費規定應
報主管機關核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免費入場：

一、未滿六歲兒童或
持有身心障礙證
明之本人與隨同
一人。

二、於每年九月九日
國民體育日入場
者。

三、持有依志願服務
法所核發志願服
務榮譽卡之本
人。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半票入場：

一、持有學生證明之
在學學生。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持有證明文件

不得超過
新臺幣一
百二十
元。

(二) 半票：最高
不得超過
新臺幣六
十元。

三、未滿六歲兒童及
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之本人與隨同
一人免費；另依
據國民體育法規
定，應於每年九
月九日國民體育
日免費提供民眾
入場。

四、持有學生證明之
在學學生依半票
票價收費。

五、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持有證明文件
者，依全票之半
收費。

游泳券收費標準、
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
體票之收費，由管理
機關在不違反前項規
定下，視實際需要訂
定之，其收費規定應
報主管機關核定。

游泳券售價內含代
收意外保險費新臺幣
十元。

<p>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保證金：</p> <p>一、本市機關學校辦理體育活動、宣導、教學等業務。</p> <p>二、本市機關學校間協助辦理之事項。</p> <p>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p> <p>四、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p> <p>五、其他法規規定得減免規費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保證金：</p> <p>一、<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辦理體育活動、宣導、教學等業務。</p> <p>二、本市機關學校間協助辦理之事項。</p> <p>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p> <p>四、持有依志願服務法所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u>人</u>。</p> <p>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p> <p>六、其他法律規定得減免規費者。</p>	<p>一、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俾符體例。</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機關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保險金額比照<u>中央主管機關</u>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p>	<p>第十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機關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保險金額比照<u>教育部體育署</u>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因組織調整為運動部，然為避免因組織變動而頻繁修法，爰以「中央主管機關」稱之。</p>

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各級學校游泳池服務品質，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管理機關為游泳池所在學校。

第四條 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泳客應憑游泳券入場。游泳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游泳池：

(一) 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二) 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

(一) 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二) 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游泳券收費標準、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之收費，由管理機關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視實際需要訂定之，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未滿六歲兒童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與隨同一人。

二、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者。

三、持有依志願服務法所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人。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半票入場：

一、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一、本市機關學校辦理體育活動、宣導、教學等業務。

二、本市機關學校間協助辦理之事項。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

四、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

五、其他法規規定得減免規費者。

第十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機關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保險金額比照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附表

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一般冷水	室內溫水	
申請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場地費、清潔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場地費使用費	五千	一萬 (如未使用加熱設備，得以一般冷水池計算場地費)	1. 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費。逾四小時另計一收費場次。 2. 清潔費為支付游泳池水池、水質、盥洗淋浴設備等之清潔費用。
	清潔費	二千	二千	
	水電費	若需換水則依用水度數計費，電費則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形，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保證金	一萬	一萬	